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被保险人申报保险条款（B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本保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发生变更时，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一）投保人应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月约定通知日期及时向保险人申报约定通知日当日的被保险人名册。

（二）保险人将据此出具批单更新被保险人名册，并自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入职或离职等变更日起生效。并且，保险人将以此作为保费期末调整的计算依据，并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按下述方式收取期初保费的不足部分或退还期初保费的余额部分。

**每名被保险人保费 = 该被保险人每月保费 × 该被保险人在职月份数**

每名被保险人在职月份数自其入职到离职日或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日起按月计算；未满1月的，以1月计算。

（三）投保人申报时需向保险人提供每一变更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性别、住址等）。

投保人需保留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员工在职、离职证明等），以备作保险人查阅或应保险人要求提供。

（四）上月未发生被保险人变更的，可不予申报。保险人将按照最近一次已申报的被保险人名册予以承保。

（五）若投保人怠误上述申报义务，对于未申报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